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葉千寧

被告 何世璿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係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4號刑事案件中起訴書附表編號63所示之被害人，然被告被訴此部分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4號判決（附表一編號12）諭知免訴在案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（至被告彭瑞欽、李仲賢、林忠平業經本院判決駁回）。

三、至原告另對同案被告彭正皓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卉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
01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林義盛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